

上訴案號： 75/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年4月15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

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5/200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

一、案情敘述及原審裁決的依據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審理了囚犯 A (註:根據其出生登記和澳門身份證上的官方資料,中文名為甲,但其人在簽名時則用乙之名)的第二次假釋申請個案,於 2004 年 2 月 9 日作出了如下裁決: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本法庭再次對囚犯乙的假釋程序進行審理。

檢察院及監獄獄長均對本次囚犯假釋之申請仍然持反對意見。

現法庭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作出決定。

*

本法庭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沒有任何無效、抗辯或先決問題待決。

*

囚犯乙於初級法院第一庭重刑刑事卷宗第 175/96 號內，因觸犯販毒罪，被判處十年六個月徒刑及澳門幣壹萬元(MOP\$10,000.00)罰金。

囚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服滿給予假釋所需的刑期。首次假釋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被否決。

*

本卷宗資料顯示，囚犯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一般，屬信任類。

囚犯已繳付了有關訴訟費用、司法費及罰款。

囚犯分別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28 日及 2002 年 9 月 24 日因觸犯獄中規則而受過紀律處分。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刑罰之目的為一方面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造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就本具體個案而言，囚犯過往曾三次觸犯獄中規則，其行為表明囚犯未能完全建立自控能力，儘管獄方總警司認為囚犯近年行為已有改善，但基於囚犯曾數次獨犯獄規之事實，法庭對囚犯倘獲假釋是否已具有可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的生活能力仍具疑問；同時考慮囚犯的販毒罪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法庭認為現在釋放囚犯亦不利於維護本澳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考慮到囚犯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及其獄中表現，我們認為，目前給予囚犯假釋並不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a) 及 b) 項的規定，為此，考慮到檢察官閣下的寶貴意見，本法院決定否決囚犯乙的假釋申請。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本卷宗將等候假釋程序的重新進行。

將本批示告知澳門監獄及第一庭重刑刑事卷宗第 175/96 號。

作出通知及必要措施。

……”（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03 至 104 頁的裁決原文）。

該囚犯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本案卷宗第 131 至 139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結論性地認為和請求如下：

".....

1. 上訴人的第二次假釋申請卻被原審法官否決，否決理由主要如下；(1)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有三次違規記錄使法庭對囚犯倘獲假釋是否具有可對社會負責

的方式的生活能力具疑問；及(2)其販毒罪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載於卷宗第103頁背面)。

2. 但是，如果僅從上訴人觸犯了一販毒罪及以前曾有獄中的違紀行為就必然地再次否定一個人的假釋申請是不恰當的。因就本案而言，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官還需要衡量以下其他因素：1. 例如有關獄中的違紀行為在何時發生；2. 在第一次假釋申請被駁回後上訴人是否已從之前在獄中作出的違紀行為中吸取教訓，而以另一種積極的態度去符合第二次假釋的批准；3. 出獄後是否有一適合上訴人重返社會的環境，例如家人的支持和協助，以及尋找工作的可能性；及4. 上訴人的悔意、重返社會的能力和意願等等。

3. 為此，接下來我們就綜合地分析其他對於決定是否批准上訴人假釋的一些具體情節：

4. 就上訴人的服刑表現及對假釋的批准方面，負責撰寫第二次假釋報告的技術員.....在第二次假釋報告(2003年11月27日)之結論中認為應給予上訴人假釋(參見卷宗第77頁)。

5. 該技術員在衡量了行為人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上訴人曾違反監獄制度的行為)後，在該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部分中建議給予上訴人假釋，理由如下：1. 上訴人為首次入獄；2. 上訴人服刑期間與家人的關係良好，出獄後家人亦能接納他及為他安排正當穩定的工作，相對地減低了再犯的可能性；3. 在第一次假釋申請被駁回後，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明顯有改善**，尤其在工作方面，更得到導師認同及稱讚；及4.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其妻女相繼來澳定居，其家人亦需要上訴人早日出獄工作來照顧家庭，給予假釋對其本人及家庭都有正面幫助。

6. 此外，負責繕寫總警司報告的總警司亦指出上訴人雖然曾違反獄規，但近年行為已有所改善，且在獄內擔任金工工場之作亦相當勤奮，故建議給予機會重返社會(參見卷宗第 78 頁)。

7. 甚至得到家人為其今後重返社會作出的支持和安排，包括為其在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尋找了一份管理員工作，月入四千元(參見卷宗第 55、76 及 77 頁)。

8. 誠然，行為人的犯罪的嚴重性(販毒)及上訴人過往曾違反獄規已是無可改變的事實，但上訴人近年在獄中的表現(人格方面)有明顯的轉變亦是鐵一般的事實(參見卷宗第 54 及 55 頁)。

9. 況且，這些在獄中作出的違紀行為都是在 2002 年 9 月 29 日之前發生(參見卷宗第 70 頁)。

10. 另外，雖然上訴人曾犯了嚴重的罪行，但其所犯罪行已被判處 10 年 6 個月的重徒刑而受到應有的懲罰，且已服刑的時間也遠遠超過了給予假釋所需的時間，而執行刑罰本身有教育功能，具有使人能重新納入社會，避免其在將來再次犯罪之能力。

11. 倘若因上訴人犯了一種較嚴重罪行而對上訴人重返社會產生懷疑，從而推定其不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去生活，這種推定是與假釋制度及《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精神相違背的。

12. 相反，只要上訴人已服了三分之二徒刑(舊制度為二分之一)，應推定其已受到教育且有能力重返社會，更何況監獄獄長已認為其具備能力重返社會(見 Manuel Lopes Maria Gonçalves <<Código Penal Português>>，第六次修訂版(1982 年)，第 259 頁)。

13. 再且，至少至上訴人申請第二次假釋時，上訴人已重新認識到自己所犯的罪行並感到後悔，並表示一旦獲釋，將會以對社會負責和家庭負責的方式重新做人(見卷宗第 54 及 55 頁)。

14. 除了這次判刑外，上訴人過往沒有任何其他的犯罪紀錄，以前亦沒有與其他犯罪集團或犯罪分子有來往(卷宗第 69 頁)。

15. 上訴人在獄中喜歡看報及聽歌(卷宗第 74 頁)。

16. 上訴人與家庭關係一向良好。在服刑期間，經常與家人保持聯絡(見卷宗第 73 頁)。

17. 上訴人因妻子申請來澳定居，盼望早日出獄照顧妻子、女兒及父母，重新投入社會和靠自己雙手腳踏實地工作，這都是上訴人藉假釋出獄的原因及由衷之言(參見卷宗第 54 及 55 頁)。

18. 上訴人對這次犯罪深感後悔。

19. 綜上所述，可顯示出上訴人有能力及立志去重返社會，上訴人的假釋申請已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

20. 故此，不給予上訴人假釋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

因為上訴所針對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法官的批示並繼而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35 至 139 頁的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庭的檢察院代表總結如下：上訴人並不具備《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所有條件，故此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刑事起訴法官否決其假釋申請的決定（詳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41 至 143 頁的上訴回覆書的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149 至 150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根據合議庭的評議和表決結果，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原著葡文為：“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刑庭的決定有否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本院經綜合分析卷宗所有相關材料後，認為應在此實質採納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以下法律意見：

上訴人不服初級法院法官於 2004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再次否決其假釋申請的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認為該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有關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

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他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另一方面，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迪亞士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核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分析卷宗中所載的資料，毫無疑問的是上訴人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方面我們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也就是說，我們對上訴人一旦被提前釋放後能否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及對被判刑者的假釋並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抱有十分懷疑的態度。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法官應該在綜合考慮了案件的情節、被判刑者的人格，以及在服刑期間人格方面的演變等各種情況的基礎中就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作出有利或不利的判斷。

從案卷中所載的資料可知，上訴人因連同別人販賣(大量)毒品而在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和第 10 條 g) 項的聯合規定下被加重判刑。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一般。

而根據監獄方面提供的報告，上訴人無疑是擁有一些有利於他重返社會的外在條件，如家人的支持和工作方面的保證。另一方面，在首次假釋申請被否決后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有明顯改善，在此我們並不否認上訴人所做出的努力。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長達八年的已服刑期的基礎上，這最近一年的行為改善是否足以說明上訴人已有足夠的遵守規範性行為的能力呢？

故此，我們同意監獄長提出的意見，在肯定上訴人行為改善的同時，認為需要多一些時間觀察了解上訴人在人格方面的變化以對其重返社會的能力作出客觀的評估。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得不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的影響並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

在本案中，上訴人所犯罪行從性質及後果來看，其嚴重性無可否認，對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造成的損害和影響也是不言而喻的。

考慮到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的要求(而這種要求是通過具體刑罰的適用和執行來得以滿足)，考慮到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

的社會效果，暫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在被上訴的批示中，法官正是從假釋的實質要件方面來分析是否應給予上訴人假釋，在考慮到上訴人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後，認為提早釋放上訴人“亦不利於維護本澳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從而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現時上訴人並不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所有條件。

如此，根據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上述觀點，本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於 2004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不給予囚犯 A 假釋的決定。

上訴人 Ng Ion Tac 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即澳門幣伍佰元)的司法費(但這並不妨礙刑事起訴法庭已批予其的暫免付訴訟費用的司法援助的效力)。

而上訴人的義務辯護人應得 MOP\$1,000.00 (澳門幣壹千圓)的辯護

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4年4月15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